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112 年度志工招募服務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志願服務法、家庭教育法第 7 條、112 年度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社會大眾投入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，發揚公民參與精神，並融入本市志願服務願景「幸福、機會、參與、熱忱」四大理念，協助本市推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，打造幸福宜居城市，特辦理家庭教育志工招募，招募具服務熱忱且對家庭教育活動推廣及諮詢輔導有興趣者，透過專業培訓課程，儲備相關專業知能之志工，強化推展家庭教育之志願服務人力資源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

肆、招募志工類別：

一、活動推廣志工：

(一)服務內容：進行繪本、桌遊帶領、設攤宣導及親子等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(二)年滿 18 歲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對家庭教育推廣有興趣及熱忱者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
1.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2.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3. 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活動帶領者。
4. 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活動帶領專業之人士。

二、諮詢輔導志工：

(一)服務內容：412-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接線及面談。

(二)年滿 23 歲，高中職以上畢業，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：

1. 大專院校諮商輔導、社會工作、教育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2. 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。
3. 曾擔任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諮詢輔導工作者。
4. 由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具輔導專業之人士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備妥二吋照片一張、畢業證書、學生證影本、已填妥各欄位之報名表(附件)，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一、以紙本郵寄報名：

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(含相關證明文件)郵寄至 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/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收(信封註明「報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)。

二、以電子郵件報名：

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 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a0422124885@gmail.com，信件標題請登打「報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」。

陸、招募時程：

一、面試通知：報名表通過書面審核者，將通知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至本中心進行面試。

二、面試結果：112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family.taichung.gov.tw/>)周知。

柒、培訓方式：

一、基礎訓練：

(一)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，請於錄取時繳交影本，免參加基礎訓練。

(二)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書者，請自行上網至「臺北 e 大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home>)線上數位學習，取得基礎訓練12小時之結訓認證請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課程，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並於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(可以傳真04-22124685、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)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。

二、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：

(一)活動推廣志工：

| 課程階段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1 階段 (特殊訓練) | 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| 中心簡介暨法 規與倫理 | 3 | 第 1 階段特殊訓練課程，預計開課 6 小時，需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| 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 | 家庭教育概論 | 3 | <p>全程參與，方可進入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。</p> <p>1. 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，預計開課24小時。</p> <p>2. 上課時數需達2/3(含16小時)以上，如有請假情事，得開放補課並撰寫心得報告，完成後取得該次課程時數；若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缺課總時數超過1/3(含8小時)以上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後續志工培訓。</p> <p>3. 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時數達2/3(含16小時)以上，方能進入實習階段。</p> |
| 第2階段 (專業訓練) | 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 | 家庭發展 與家人關係 | 6 | |
| | 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 | 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 | 6 | |
| | 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 | 婚姻教育與婚姻溝通 | 6 | |
| | 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 | 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 | 3 | |
| | 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 | 資源整合 與運用 | 3 | |
| 實習3個月(通過實習考核者，於下年度授證成為正式志工) | | | | |

(二)諮詢輔導志工：

| 課程階段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第1階段 (特殊訓練) | 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 | 中心簡介暨法規與倫理 | 3 | 第1階段特殊訓練課程，預計開課6小時， <u>需全程參與</u> ，方可進入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。 |
| | 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 | 家庭教育概論 | 3 | |
| 第2階段 (專業訓練) | 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 | 家庭發展 與家人關係 | 6 | <p>1. 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，預計開課24小時。</p> <p>2. 上課時數需達2/3(含16小時)以上，如有請</p> |
| | 112年5月17日(星期三) | 親職教育與親子溝通 | 6 | |

| 課程階段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|--|
| | 112年5月24日(星期三) | 婚姻教育與婚姻溝通 | 6 | 假情事，得開放補課並撰寫心得報告，完成後取得該次課程時數；若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缺課總時數超過1/3(含8小時)以上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後續志工培訓。 3. 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時數達2/3(含16小時)以上，得進入第3階段專業訓練課程。 |
| | 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 | 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 | 3 | |
| | 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 | 資源整合與運用 | 3 | |
| 第3階段 (專業訓練暨實習) | 112年6月10日(星期六) | 輔導原理與工作實務 | 6 | 1. 第3階段專業訓練課程，預計開課66小時(不含實習)。 2. 上課時數須達3/4(含49.5小時)以上，如有請假情事，得開放補課並撰寫心得報告，完成後取得該次課程時數。 3. 同理心團體、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課程共計30小時， <u>需全程參與</u> ，不開放補課。 4. 若第3階段專業訓練課程缺課總時數超過1/4(含16.5小時)，視 |
| | 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 | 多元性別 | 6 | |
| | 112年7月1日(星期六)、 112年7月8日(星期六) | 同理心團體 | 12 | |
| | 112年7月15日(星期六)、 112年7月22日(星期六)、 112年7月29日(星期六) | 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 | 18 | |

| 課程階段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
| | 112年8月5日(星期六) | 精神疾病個案探討與實務演練 | 6 | 同自動放棄後續志工培訓。 5. 實習階段須於當年度完成，無法完成者，視同放棄。 6. 達成第3階段專業訓練課程時數3/4(含49.5小時)以上並完成實習者，方可進行口試。 |
| | 112年8月12日(星期六)上午、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(擇一參加) | 實習前準備及話務系統操作 | 3 | |
| | 112年8月27日(星期日)、112年9月3日(星期日) | 自我探索團體 | 12 | |
| | 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 | 青少年情緒問題 | 6 | |
| | 112年9月至12月 | 實習-旁聽(6周內) | | |
| | | 實習-模擬應答或個案電話(4至6案) | | |
| 口試(通過口試者，於下年度授證成為正式志工) | | | | |

捌、評估與考核：

一、出缺勤及課程參與狀況

二、實習狀況評量

(一)活動推廣志工：本中心服務臺值班、活動協助及帶領。

(二)諮詢輔導志工：模擬電話接線。

玖、授證：

一、活動推廣志工：

完成第1、2階段課程並經實習3個月考核合格者，於下年度授證並核

發志願服務紀錄冊，開始參與本中心志願服務工作。

二、諮詢輔導志工：

完成第 1、2、3 階段課程並經考核、實習(6 周內旁聽、模擬應答或個案電話 4-6 案)與口試合格者，於下年度授證並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，開始參與本中心志願服務工作。

壹拾、志工運用方式：

本中心活動推廣或諮詢輔導志工，由本中心及各隊長、志工督導帶領，定期輔導隊員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。

壹拾壹、服務項目：

一、活動推廣志工：

- (一)活動協助及帶領：平日、假日及夜間於本中心、豐原、大雅、東勢、海線、屯區等志工隊所在據點，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二)行政協助：服務臺值班(每周排班 1 時段 3 小時)、接待民眾、環境整理、庶務協助。

二、諮詢專線志工：

- (一)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，每周至少排班 1 時段 3 小時(含電話、面談)。
- (二)服務時間：
 - 1.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、夜間 6 時至 9 時。
 - 2.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壹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提醒您於報名前，考量自身作息、工作時間及身體狀況，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，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。
- 二、參與本中心志工培訓課程者，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，往返中心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。
- 三、通過全程考評者，得成為本中心志工，享有在職訓練、授證表揚、志工團體保險、制服及借用中心書籍等福利。
- 四、洽詢電話：04-22124885 分機 207 王小姐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規定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